

個人資料(查閱\更正\停止利用)

申請書

機關收

件

日期戳

章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所或居所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簽名或蓋章
本人					
代理人 (未委任者免填) (請附委任書)					
請求事項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✓, 並附證明文件)	一、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個人資料或(併)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份 1. 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		

2. 項目：(例：本人 95 至 99 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

二、請求 更正或 補充個人資料

1. 對象： 本人

非本人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

2 項目：(例：本人 95 至 99 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

3. 更正或補充之內容：(請詳敘)

<p>三、請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刪除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</p> <p>1. 對象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本人</p>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
<p>2 項目：(例：本人 95 至 99 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</p>		
<p>3. 原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(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) 請說明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(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)請說明：</p>		
備註	<p>申請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經准許者，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第十五點準用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收費。</p>	

此致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